

# 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

109 年 03 月訂定  
110 年 03 月修訂  
111 年 02 月修訂  
112 年 02 月修訂  
113 年 02 月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減少海洋廢棄物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，推動成立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，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，為鼓勵船舶參與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，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，促進艦隊成員參與，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經審核加入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之隊員，均可於環保局指定地點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品。

## 三、評比辦法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~113 年 10 月 31 日止

(二)評分方法

海洋環保艦隊成員出海作業結束後，將攜回海漂垃圾或自行產生垃圾，至岸巡檢查哨站索取網袋登記簿記錄當次回收袋數及重量，並將垃圾分類丟至坡頭漁港設置的垃圾桶，由環保局定期（每月、每季及總年度）統計登記次數及垃圾重量進行評比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 每月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月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次數為基準），依據統計結果於次月發送獎勵物資（詳表一）。

表一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次數兌換獎勵表

| 每月登載次數 | 兌換獎勵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~2 次  | 環保衛生紙 2 包 |
| 3~5 次  | 環保衛生紙 5 包 |
| 5 次以上  | 環保衛生紙 1 串 |

## 2. 每季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季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）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於指定期程發放獎勵金（詳表二）。

表二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每季獎勵機制及發放時間表

| 季 別 | 統計期程                | 獎勵辦法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季 | 113.01.01~113.03.31 | 第一名 1200 元 |
| 第二季 | 113.04.01~113.06.30 | 第二名 1000 元 |
| 第三季 | 113.07.01~113.09.30 | 第三名 800 元  |
| 第四季 | 113.10.01~113.10.31 | 第四名 600 元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名 600 元  |

備註：各季獎勵金統一於 4/10、7/10、10/10 及 11/10 前發放。因東北季風期間(11 月~12 月)出海作業次數減少，攜回垃圾成果納入隔年第一季計算。

## 3. 每年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年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）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公開表揚並頒發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守護獎」獎狀/獎座及獎勵金（或等值禮券、商品等）以茲獎勵。(統計期程:112 年 11 月 01 日~113 年 10 月 31 日止)

- 「特優」一名：獎狀/獎座乙式+獎勵金 15000 元。
- 「優等」二名：獎狀/獎座乙式+獎勵金 10000 元。
- 「守護獎」二名：獎狀/獎座乙式+獎勵金 8000 元。

(四)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環保局保有「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」調整及終止之權利。